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06號

原告 陳筱文

被告 吳淑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2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請求於民國114年8月前賠償本案遭詐欺之金額共
新臺幣17萬元，如未償還，請依法定利率週年百分之五計算
加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
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2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有該刑事
判決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
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潘郁涵

法官 詹莉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